#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 113 年證照輔導訓練 「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輔導班(2)-原住民優先班」 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 2. 參訓學員1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2班為限。
- 3. 3年內曾參加本中心相同性質之職訓班別者不得參加同職類之訓練。
- 4. 參訓學員於職訓班別參訓期間或職前訓練訓後180天內就業輔導期者不予錄訓(但訓後已就 業,且能提供現職之在職證明者,不在此限)。
- 5.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及軍公教人員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 合本班報名資格。
- 6. 在學學生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報名資格。
- 7. 具公教保險、軍人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者,不符合報名資格。
- 8. 具原住民身分之勞工在1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中心所辦新住民優先班以1班為限。
- ⊙訓練時數:90 小時。
-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 ⊙訓練內容:

教學器具安全使用守則、301\302 組實務教學分組操作(1)/301-1:乾煸四季豆(末)/301-2:燴三色肉 片(片)/五柳溜魚條(條、絲)/馬鈴薯炒雞絲(絲)/301-3:蛋白雞茸羹(茸)/菊花溜魚球(花刀、片)/竹 筍炒肉絲(絲)、301-4:香酥花枝絲(絲)/ 301-5:香菇肉絲油飯(絲)/炸鮮魚條(條)/燴三鮮(片)/301-6 烟燒辣味茄條(條、末)/301-7:香酥杏鮑菇(片)、301-8:脆溜麻辣雞球(剞刀塊)/銀芽炒雙絲(絲)/ 素燴三色杏鮑菇(片)…等(技能檢定術科考題)。

\*本課程上課期間需著符合丙級證照考試應檢資格規定之服裝、帽子及鞋子\*(開課當天會說明)。

#### ①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	訓練 人數	_	訓練起 迄日期		上課時間	甄試時間 及地點	自行負 擔費用	上課地點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證照輔導班(2) 原住民優先班	30	90	5/18 至 7/6	5/3 (五)	每週六、日 9:00~17:00	5/9(四)18:30 職訓中心 (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 樓-土城區公所6樓)	2,900 元 (原住民免費)	<b>莊敬高職</b> (新北市新店區民生路 45 號)

#### ⊙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

- 1. 現場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方小姐(02)8969-2150分機203。
- 2. 電子信箱: AR5034@ntpc.gov.tw。
- 3. 紙本收件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 4. 線上報名:請至<mark>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mark>之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 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 進行課程報名及線上繳件。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親送、線上繳件或郵寄交齊報名 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 (一): 報名繳交文件:

-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1 吋照片 2 張(請在照片背面寫上班別及姓名)。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影本(具原住民身分者提供)。
- 在職證明(請自行斟酌是否繳件)。

- 6. 查詢個人資料同意書。
-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錄訓方式:
- (一):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予甄試。
- 1. 完成報名人數未逾25人:以簡訊通知延長招生期間及延期開訓。
- 2. 完成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未逾 15 人:停止辦理本課程。
- 3. 完成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且甄試到場人數達 15 人以上:以筆試方式辦理甄試,並以筆試成績由高至低順序錄訓;以課程頁面公告之筆試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筆試分數 60 分以上者始具錄訓資格,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訓。
  - (1) 本班為原住民優先班, 具原住民身分者, 分數及格即優先錄訓。
  - (2) 一般民眾若同分者則依下列順序優先錄訓。
    - 1. 第 1 優先:從事相關行業且能提供相關在職證明文件者。
    - 2. 第 2 優先:能提供在職證明文件者。
  - (3)同分又同時提出在職證明書者,則依完成報名程序(以親送繳件、線上繳件或郵戳時間 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
- (二)甄試日期暫定於 113年5月9日18:30 於本中心指定地點統一進行筆試 (18:00 開始報到),逾測試時間達 15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未到者視同放棄報名此次課程。
- (三)錄訓名單及報到注意事項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原住民身份者免負擔費用(1年內參加本中心所辦原住民優先班以1班為限)。
  - 2. 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百分之七十。
  -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4.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請務必報名相關職類證照考試,若未報名者,訓後1年內報名 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最新消息公告。
- (五)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六)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七)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能 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八)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九)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訓練期間將依規定以職訓中心名義為學員投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訓字保」。

#### (十一)本班不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條件。

(十二)本課程需自備符合丙級證照考試應檢資格規定之服裝、帽子及鞋子,無法配合者請勿報 名此課程。

#### ⊙自行負擔費用繳交方式:

(一)經甄試及審核通過者,於確認錄訓後,學員可至新北勞動雲直訓補給站搜尋「報名紀錄」 頁面並列印繳費單。若已超過繳款日期的課程,則無法列印繳費單。

#### (二)繳納方式如下:

- 1. 自動櫃員機或線上轉帳 (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依繳費單上提供之銀行代號及轉入帳號進行匯款繳費。
- 2. 郵局劃撥繳費(手續費 15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郵局劃撥繳費。
- 3. 臺灣銀行繳費(手續費 10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臺灣銀行繳費。
- 4. 便利商店繳費(手續費 8 元):如第 2 頁所附之繳費單,列印後逕至便利商店繳費。
- (三)繳費後,請務必於 3 日內將「姓名、繳費日期、金額、帳戶後五碼(ATM 轉帳者)、繳款收據影本」等資料以 E-mail 告知承辦人以利銷帳,未於期限內告知視為逾期未繳款, 逕列備取名額。
- (四)手續費需自行負擔,後續如退還款項,皆不退還該筆手續費。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13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輔導班(2)-原住民優先班」報名表

報	名日	期:	年	月日					填表	<u> </u>		
	姓		名				出生日	期	年 月	月日		
個人		分證號	圣號 碼			性	别	□ 男	□女	1 吋相片 黏貼處		
基本資	聯	絡 地	址	郵遞區號□□□-□□								
料	電	子郵	件	聯絡 家用: 電話 手機:								
	學		歷	□小學	□國 中	□高中(職)	□專科	□大 <sup>2</sup>	學 □碩-	士 □博士	=	
報名班別			訓練起 迄日期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 及地	•	上	上課時間 上課		地點	自行負擔費用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證照輔導班(2) 原住民優先班			5/18 至 7/6	5/3 (五)	5/9(四)] 職訓中 (土城區金城路 6 樓)土城區2	心 1段101號		<b>週六、日</b> 0~17:00	莊敬 (新北市新 路 45 號)		2,900 元 (原住民免費)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職者			
鱼	þ	□ 原住民 □ 新住民 □ 中高齡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入戶			
身份另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万	1		申請人簽章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得	知	□ 1.報	紙紙		播 🗌 3	.電視 🗌 4.4	郎鎮市區名	公所	□ 5.縣	市政府		
訊	息											
管	道	課程(Y	outu	ibe 影片)	□ 11.其	他						
					(此欄位為	<b>為本中心審查</b>	資格之用	<b></b> 欲報	名者請勿	<b>为填寫)</b>		
報	名	□ 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資		□ 1 吋相片 2 張(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審	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在聯	哉證	明(請自往	行斟酌是る	5繳件)。						

聯 絡 人:方小姐 聯絡電話:(02)8969-2150分機203 傳真電話:(02)8969-2139

收件地址:23671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6樓(土城區公所6樓)

#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13年度證照輔導訓練「中餐烹調(葷食)丙級證照輔導班(2)原住民優先班」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
姓名	:
學號	: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

##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_報名參加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113 年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證照輔導班(2)原住民優先班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政府機關及 其委託單位、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 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 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一、適用對象: 年滿 15 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 並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
- 二、內 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政府機關及其委託單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未滿20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